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49号

罪犯裴海水，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因犯强奸罪于2023年1月31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2）豫0329刑初6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于2023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为99.2分，文化课为87.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为76分，文化课为79.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为75分，文化课为93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绿化工时，能够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工具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花木种植、修剪、灌溉和除草、除虫等劳动；担任罪犯安全（消防）员以来，能够遵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学习掌握消火栓、灭火器操作方法以及人员疏散的动作要领，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报警，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裴海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